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融资提供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日照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医疗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湖北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如下：

一、截止2018年末公司实际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05月24日	5,88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湖北华仁 同济药业 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	2018年05月15日	2,320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否	否
青岛华仁 堂健康科 技有限公 司	5,000						
青岛华仁 医药有限 公司	5,000						
合计	60,000		8,200				

说明：公司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及担保需求，对子公司的日常担保额度做合理预计并提交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担保额度滚动有效，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担保，不再履行审批程序。截止 2018 年末，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6 亿，实际担保金额为 8,200 万元。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日照市富阳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成立日期：二〇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营业务：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原料药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5,288.87万元，净资产19,362.68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7,693.46万元，净利润2,405.21万元，资产负债率57.2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2,671.9万元，净资产22,199.98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7,854.46万元，净利润2,837.31万元，资产负债率47.98%。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华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强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主营业务：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丁基胶塞、铝塑盖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异型塑胶制品及部分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177.08 万元，净资产 24,523.7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3,656.85 万元，净利润 1,559.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89%。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6,274.74 万元，净资产 26,083.9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5,068.60 万元，净利润 1,560.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6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华仁同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孝感市高新开发区孝感大道同济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强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成立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主营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666.36 万元，净资产 15,921.3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417.29 万元，净利润 586.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5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226.96 万元，净资产 16,759.9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8,126.41 万元，净利润 83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04%。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60.295%的股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持有其39.705%的股权。提供反担保情况：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未对本次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是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等相关规定，事业单位不能对外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湖北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本次担保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8,200万元，占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64%，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6%。若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68,200万元，占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27%，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1.6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目前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解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上述三家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